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681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政策的通知

各市州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各地方电网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，经我委研究，决定进一步完善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家庭人口五人及以上且未将住宅用于经营活动的居民用户，可持户口簿、居住证、房产证等相关证件到当地电力营业厅申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业务。经供电公司核实确认后，该居民用户次月起各档居民阶梯电量基数每月增加100千瓦时。

二、使用户口簿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业务的，有效期为两年；使用户口簿和居住证办理的，有效期以最先到期的居住证

有效期为准，最长不得超过两年。到期后，用户可携带相关证件申请政策延期，逾期未办理的，不再按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政策执行。个人不得在不同住宅重复申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业务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过去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